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23號

01
02
03 聲 請 人 林仕魁
04 代 理 人 黃玉玲
05 聲 請 人 林仕傑
06 林仕賢
07 相 對 人 林偉禮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經聲請人聲請為相
12 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選任廖怡婷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40號減輕或免除扶養
15 義務事件為相對人林偉禮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特別
16 代理人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
19 定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之規定，於非
20 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復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之必
21 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
22 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
23 人，家事事務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及民事訴訟法第
24 51條第1項均定有明文。

25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顱內出血，重度身障，無程序能
26 力，未受監護宣告，而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聲請
27 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於上開案件中選任特
28 別代理人，以利該件非訟程序之進行等語。

2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等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無法自主表示
30 意見經安置在幸福家園護理之家等情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
31 詢-親等關聯(二親等)(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40號卷第39~40

01 頁)、中山醫學大學診斷證明書(該卷第8頁)可證，自有為相
02 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而聲請人並無特定人選希望由
03 本院決定，經依財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願任特別代理人之會
04 員名冊聯繫結果，廖怡婷律師有意願擔任(有公務電話紀錄
05 在該卷第45~46頁)，爰選任廖怡婷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
06 人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1
08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0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(應附繕本)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張馨方